

《毛詩故訓傳》書名的經學意義*

--兼辨正「故、訓、傳」三類說及「故訓／傳」偏正關係說

王誠御*

提要

書名作為觀察學術思想的一個視角，《毛詩故訓傳》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故本文擬在重新匯集舊說的基礎上，討論《毛詩故訓傳》書名的取義及其經學意義。首先，指出《毛詩故訓傳》書名取義的所有可能性後，逐一考辨，將歷來有關《毛詩故訓傳》書名的說法分成三類，補證《毛詩故訓傳》書名之取義為分「故訓」、「傳」二類，二者為平列關係之說較可信，即「某，某也」等形式者屬於「故訓」，其餘內容屬於「傳」；而將「故訓」與「傳」結合於一書中，本即有別於三家《詩》的創舉，此一新形式除了是《毛傳》本身的解經旨趣使然，大概也與其長期在民間流傳不無關係。

而綜合上述三類之說，諸家論證的思路不外有四：《毛詩故訓傳》書名取義與〈烝民〉、《爾雅》之關係，「古訓」、「故訓」、「詁訓」、「訓故」、「訓詁」的詞義演變與聯繫，與三家《詩》著作書名的比較，與《漢書·藝文志》所載注解類書名的比較；故準此四者加以檢覈，分「故」、「訓」、「傳」三體之說，無法合理地解釋與分類「訓」體；甚至從《漢書·藝文志》及三家《詩》著作來看，西漢時代也不存在所謂「訓」體的著作。而「故訓／傳」偏正關係之說，則忽略《毛詩故訓傳》的訓詁中有思想這一重要特色。

關鍵詞：詩經、毛傳、訓詁、詁訓、三家詩

一、問題、範圍與方法

本文旨在辨正關於《毛詩故訓傳》書名的諸多異說，補證其書名當是「故訓」／「傳」分二類，為平列關係，並探究此一書名的意義。以下對本文的論述策略及若干必須先確定的基礎材料與範圍略作說明：

1.重新匯集各家說法，¹分為三類檢討：

* 小作惠承二位匿名審查者鉅細靡遺地從題目範圍、行文方式、證據的有效性、具體註腳的缺漏等方面懇切教導，深獲啟益，敬致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班。

¹ 之所以忝顏妄稱「重新」，實如馮浩菲云：「馬氏之後，晚近一百多年來，學界在這個問題上大多採用孔氏加馬氏的方法，雜合成說，缺乏創新之議」，但《毛傳》書

第一類主張「故」／「訓」／「傳」三者各有其意義與作用，並可清楚劃分。

第二類主張「故訓」一類，「傳」一類，二者是平列的關係。

第三類在前述「故訓」與「傳」分二類說的基礎上，對「故訓」與「傳」的關係作進一步分析，大抵認為「故訓」與「傳」的關係是「故訓之傳」，即「故訓」在「傳」中有重要的意義，甚或是以「故訓」為主的「傳」。

這三類說法互相排斥，故只要證明另兩類說法不妥，剩下的一種自然接近答案；但需要申明的是：如果窮盡地分析此一問題，三類說之外，至少應該還有兩種可能的假設存在，卻很少被提及，第一種是：「詁」／「訓傳」分為兩類，「詁」一類，「訓傳」一類，但因為「訓傳」不曾作為一種體裁出現過，也很少連類成辭，故此一假設並不可取，而根據同樣的理由，「詁傳」／「訓」分為兩類的假設也不能成立。第二種是：書名與內容無關，則此一問題便沒有討論的意義，且無法論證本來無關的事物是如何無關的，因此此一假設也不足取。故《毛詩故訓傳》書名存在三種異說的格局仍然是目前最合理的。

而本文認為上述三說中，第二說為是，但仍有須加以補證之處，並且《毛詩故訓傳》何以必須題為「故訓傳」？其書名是否指涉內容如何分類？其書名、體例是否與《爾雅》有關？是否可從與三家《詩》著作及《漢書·藝文志》所載相關書名比較後，察知其稱名的特殊性，且探究其特殊性的經學史意義為何？本文嘗試在考辨異說時，也對上述問題作出說明。

本文的行文方式為先條列各家說法，並隨文附錄各家相關的申成、辨難意見，惟文字較長者，僅能分析其思路後加以節錄，而直引成說且無發明者，則僅云「某人同」，不再具體徵引；集錄各家說法完畢後，則綜合歸納該說的思路與論據，加以總結考辨，而各家說法或前人已論及，或是可以含括在主要的思路與論據中檢討者，則不一一檢討。

2. 具體展開討論前，應先確定《毛詩故訓傳》當作「故」或作「詁」？以及傳世文獻及出土文獻中，是否有其它題為「故訓傳」的著作？

(1) 《毛詩故訓傳》書名當作「故」

《毛詩正義》云：「《定本》作『故』」，²顏師古云：「今流俗《毛詩

名其實「亦與兩周詩解乃至整個經解有關」，頗為重要，〈《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第 6 期(1989 年)，頁 56。

²〔舊題漢〕毛公傳，〔漢〕鄭玄箋，〔漢〕鄭玄詩譜，〔唐〕陸德明音釋，〔唐〕孔

》改『故訓傳』為『詁』字，失真耳」，³王觀國云：「則今《毛詩》當為『故訓傳』，改『故』為『詁』者，後人妄改之也」，⁴《毛詩注疏校勘記》云：「考《漢書·藝文志》作『故』……當以《釋文》本、《定本》為長」，⁵以上云當作「故」者可從，理由有二：一是《漢書·藝文志》作「故」，這是《毛詩故訓傳》最早的著錄出處，且根據顏師古《注》，至少唐人所見《漢書·藝文志》本有作「故」者，二是「故」、「詁」的用法有其時代性，西漢當用「故」字，⁶所以根據顏師古《注》復原的唐人作「故」之本，符合「故」字的時代性與用法，應該可以合理地推測唐朝作「故」之本實源出東漢《漢書》作「故」之本，是以《毛詩故訓傳》書名當作「故」。

另也可從宋人仿《毛詩故訓傳》著作之書名來觀察，如：晁公武《易詁訓傳》、⁷《尚書詁訓傳》、⁸《毛詩詁訓傳》、⁹林至《楚辭故訓傳》等，¹⁰此類書名當如林至之書題「故」字為確；然作「詁」者亦不必改，因此一異文

穎達等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1977年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一之一，頁11。而「定本」所指為何，清末以來即有「六朝定本」與「顏師古定本」二說，此一問題可參考：〔日〕野間文史：〈五經正義所引定本考〉，收在《五經正義の研究：その成立と展開》（東京：研文出版，1998年10月），頁89-122，程蘇東：〈《毛詩正義》所引《定本》考索〉，《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2期（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5月），頁24-44，又潘銘基：〈《毛詩正義》所引「定本」研究〉，《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3輯（上海：上海書店，2015年4月），頁181-203。

³ 語見《漢書·藝文志》「《魯故》二十五卷」顏師古《注》，〔漢〕班固著，陳國慶彙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頁35。

⁴ 〔宋〕王觀國：《學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卷一，頁5，標點略有補充。

⁵ 〔清〕阮元總纂，顧廣圻分校，袁媛整理：《毛詩注疏校勘記》，劉玉才主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10月），第2冊，頁594。

⁶ 詳下引劉師培、張以仁、馮浩菲說，任銘善亦云：「『詁』『註』二字後出，古但作『故』『注』，然『故』『注』假借字，而『詁』『注』〔引按：此『注』當作『註』，排印錯誤〕則本字也。『詁』字始見於劉歆〈與揚雄書〉……西京皆承用『故』字，其義則或為古言」，〈詁註二字義駁段氏〉，《無受室文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5年7月），頁246，標點有修改，按：「故」字已見西周金文，參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5月），上冊，頁250，而「詁」字晚出，目前所見可能以《古璽文編》為最早，參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12月），第3冊，頁19。

⁷ 《宋史·藝文志》：「晁公武《易詁訓傳》十八卷」，〔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2月），頁5039。

⁸ 《宋史·藝文志》：「晁公武《尚書詁訓傳》四十六卷」，頁5043，此二例馮浩菲《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4月），頁214，已揭出。

⁹ 《宋史·藝文志》：「晁公武《毛詩詁訓傳》二十卷」，頁5046。

¹⁰ 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2月），頁65-66。

反映當時《毛詩故訓傳》之「故」作「詁」本仍頗流行。

而今人著作中，另有稱為《詩經詁訓傳》¹¹或《毛公詁訓》者，¹²均不妥，因此二書名均未見兩漢以前任何書目著錄中。

(2)傳世文獻及出土文獻中是否亦有「故訓傳」？

兩漢時代，注解著作書名題作「故訓傳」者，今所知仍僅《毛詩故訓傳》一例；而《後漢書·儒林傳》所稱賈誼《春秋左氏傳訓詁》，¹³此書名如可信，雖亦「傳訓詁」連文，然「傳」字乃《左傳》本有，非賈誼作注時另有「傳」體，故仍與《毛詩故訓傳》不同。又趙逵夫將馬王堆帛書《相馬經》中的〈大光破章〉改擬為〈大光破章故訓傳〉，¹⁴實則帛書原無標題，內文也無相應標示，只有「大光破章」之章名，¹⁵是以趙氏雖據《毛詩故訓傳》為說，本文未可再引以說《毛詩故訓傳》，故以上二例本文討論《毛詩故訓傳》時均不取。則迄今所知傳世、出土文獻，兩漢時代書名題作「故訓傳」者，仍僅《毛詩故訓傳》。

二、「故」／「訓」／「傳」分三類說考辨

1.茲先梳理各家說法如下：

(1)《毛詩正義》

前人多以為《正義》對「故訓傳」有二說，¹⁶而《正義》此段文字較長，茲分析其思路與步驟如下：

第一說為：

a.釋「詁」、「訓」、「傳」名義：「『詁¹⁷訓傳』者，注解之別名。毛

¹¹如陸宗達：《訓詁簡論》（香港：中華書局，2002年5月），頁65。

¹²這一名稱多見於清人著作，惟當讀作「毛公《詁訓傳》」，如〔清〕陳奂：《毛詩說》，《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11月），第四冊，頁8上，但〔日〕田中和夫著，李寅生譯：《漢唐詩經學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12月），頁14，讀為《毛公詁訓傳》，則不妥。

¹³「梁太傅賈誼為《春秋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11月），卷七十九下，頁691。

¹⁴趙逵夫：〈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大光破章故訓傳》發微〉，《古典文獻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6月），頁54-61。

¹⁵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6月），第伍冊，頁169。

¹⁶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55-56。而張寶三云：「則似贊同第二說也」又指出「《正義》因據二劉舊疏增刪而成……如《正義》此處所引二說，前一說篇幅特長，後一說篇幅較短，然《正義》於後說下斷云：『義或當然』，略顯突兀」，《東亞《詩經》學論集》，頁118。下引文均見《毛詩注疏》，卷一之一，頁11，不另出注。

¹⁷按《毛詩正義》原不載經、《序》、《傳》、《箋》、《釋文》，今本實為後來注、

以《爾雅》之作，多為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詁〕¹⁸訓而為《詩》立傳。『傳』者，傳通其義也。……『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

b.何以只取《爾雅》之「故」、「訓」：「《爾雅》所釋，十有九篇，獨云『詁』、『訓』者……〈釋言〉則〈釋詁〉之別，故〈爾雅〉序篇¹⁹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于此。〈釋親〉已下，皆指體而釋其別，亦是詁訓之義，故唯言詁訓足摠眾篇之目。」楊端志說同。²⁰而馮浩菲云：「《正義》正說(引按：即上文所引第一說)主明『詁訓傳』之『詁訓』取義於《爾雅》之〈釋詁〉與〈釋訓〉，其說有當。」²¹

第二說為：「今《定本》作『故』，以《詩》云『古訓是式』，《毛傳》云『古，故也』，則『故訓』者，故昔典訓，依故昔典訓而為《傳》，義或當然。」此說已接近本文所分的第三類說，詳下文。

而齊佩瑢云：「孔氏的說法頗有些自相矛盾，他也明知《故訓傳》是用了《詩經》『古訓是式』的意義，『故訓』本是故昔的典訓，這故昔典訓的所指，無論是師說或雅義，都尚較合理近是；然而他強要牽扯到〈釋詁〉等篇名上去，就很有些傳會了。……『故訓』的『故』字是形容詞，訓故、釋故

疏合刻時附入，故文字常與《釋文》、《正義》所引不合；而欲考求《正義》所據之底本，則只能根據疏文推測，此處《正義》云「今《定本》作『故』」，顯然《正義》根據是作「詁」之本，否則只須云「《定本》同」之類即可，不必出異文，故知《正義》所據本是「詁」字。從這一思路來校勘疏文非常重要，〔日〕野間文史就針對《春秋左傳正義》作了精彩的示範，其〈自述《春秋正義校勘記》之撰作〉云：「現在所傳下來的各種『經』、『傳』、『注』文字未必與『正義』即『疏』所據的『經』、『傳』、『注』文字一致。……我們不能認為杜預《經傳集解》所據的『經』、『傳』文與先秦以來所傳的『經』、『傳』文沒有區別，阮校卻似乎不介意這種事情」，收在劉玉才、水上雅晴主編：《經典與校勘論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4月)，頁136。

¹⁸按前文既云「篇有〈釋詁〉、〈釋訓〉」，下乃續云「依《爾雅》訓」，則此句當有「詁」字，全句應作「依《爾雅》詁訓」方可與上句對應，故此句應脫一「詁」字，今補，《毛詩注疏校勘記》亦失校。

¹⁹前人多以為《爾雅》存在〈序〉篇，詳管錫華：《爾雅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6年12月)，頁30-31，而蔣禮鴻則以為：「不知《爾雅序篇》是什麼書」，《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12月)，頁8，惟細考此處未必是書名，蓋「序」訓為「次」，乃謂《爾雅》之篇章次序何以如此安排；若拙說可從，則亦能解釋何以從未見有《爾雅序篇》佚文之問題，擬撰文別詳。

²⁰楊端志：《訓詁學》(山東：山東文藝出版社，1986年5月)，上冊，頁7。

²¹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56。

的『故』字是名詞，二者絕不相同。……可見《故訓傳》雖亦為訓詁之作，然而『故言之傳』和『順釋故言』的立名取義都不大相同的。馬瑞辰有〈毛詩詁訓傳名義考〉一文，所說也多錯誤。」²²按齊氏評馬瑞辰「所說也多錯誤」，與其下文自相矛盾，詳下。馮浩菲云：「至於對『詁』與『訓』的分別解釋，只照顧了《爾雅》，卻忽略了《毛傳》，顯示不出《毛傳》的特點，似乎《傳》《雅》全同，此其所失。對於『傳』的解釋，亦不得要領。《正義》的又解據《定本》『詁』作『故』立說，視『故』為形容詞，不當訓詁體式看，差之一義，失之千里。似乎《毛傳》只有傳，沒有詁、訓，其說之謬，不言而明。」²³

(2)成伯璵：「『詁』者，古也，謂古人之言與今有異，古謂之『厥』，今謂之『其』，古謂之『權輿』，今謂之『始』是也。『訓』者，謂別有意義，與《爾雅》一篇略同，『肅肅，敬也』，『雍雍，和也』，『戚施，面柔也』，『籛蔭，口柔也』，『無念，念也』，『之子，是子也』，此謂之『訓』也。『傳』者，注之別名也，傳承師說，謂之為『傳』；出自己意，即為注」，又：「解詁訓，又注詩義，總名之為詁訓傳。」²⁴

(3)馬瑞辰〈毛詩詁訓傳名義考〉，²⁵該文文字較長，茲將馬氏的思路與步驟分析如下；但由於馬說最為通行，學者相關評述意見不少，故亦附錄學者對馬氏之說的闡發、批評：

a.分別「章句」與「訓詁」：「『章句』者，離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語多傳會，繁而不殺……『詁訓』則博習古文，通其轉注、假借，不煩章解句釋，而奧義自闡。」²⁶

b.分別「故」、「訓」、「故訓」、「傳」：「蓋散言則『故訓』、『傳』俱可通稱，對言則『故訓』與『傳』異，連言『故訓』與分言『故』、『訓』者又異」，又：「蓋『詁訓』第就經文所言者而詮釋之，『傳』則並經

²²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99年9月），頁8，標點有增補，不過齊氏對《毛詩故訓傳》的書名沒有具體的說明，只散見頁3、7、11-12。

²³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56。

²⁴〔唐〕成伯璵：《毛詩指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70冊，頁173-174、176。

²⁵〔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3月），卷一，頁3-5，下引馬氏之說均出於此，不覆注。

²⁶關於這一問題，馬說並未詳盡，請另參林慶彰：〈兩漢章句之學重探〉，《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10月），上冊，頁277-297、張寶三：〈漢代章句之學論考〉，《臺大中文學報》第14期（2001年5月），頁35-75。

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詁訓』與『傳』之別也」，又：「單詞則為『詁』，重語則為『訓』，『詁』第就其字之義指而證明之，『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此『詁』與『訓』之辨也。」

然齊佩瑢云：「(馬瑞辰)文中分辨訓故和章句，訓故和傳，訓和故等之間的分別，大致尚無過誤……馬氏的說法，除了以『故訓』為『訓故』的錯誤外，其他尚無可斥之處」，²⁷陳紱云：「這種說法是把『詁』和『訓』區分解釋為單詞和重語，則證據略嫌不足。……上古文獻中所用的『詁』、『訓』均沒有單言、重語之義」，²⁸張寶三云：「若漢代解經之體，其『詁』、『訓』、『傳』三者之區別未若馬氏所述之分明，則馬氏所論，恐將流於附會也」，²⁹于淑娟云：「馬瑞辰將『故訓』與『訓詁』視為相同，以為『故訓』是『訓詁』連言，看似通順，實頗悖謬。……『故訓』一詞僅見《毛詩故訓傳》一處，其他典籍中無此用法。若兩者在當時通用，則絕不會僅此一例」，³⁰王振華云：「先儒沒有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認識訓故、故訓、訓詁、詁訓，多將它們混為一談。如馬瑞辰……不僅四詞混淆，甚至隨意更改字序、句讀。」³¹

c.釋《毛詩故訓傳》：「毛公傳《詩》多古文，其釋《詩》兼『詁』、『訓』、『傳』三體，故名其書為《詁訓傳》。嘗即〈關雎〉一詩言之：如『窈窕，幽閒也』、『淑，善；述，匹也』之類，『詁』之體也；『關關，和聲也』之類，『訓』之體也；若『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則『傳』之體也，而餘可類推矣。」

按張素卿指出馬說的特殊處在於：「孔(穎達)、馬(瑞辰)二氏解說『詁訓傳』，較大的差異在於他們對『傳』的了解……馬氏尚注意到『傳』體的獨特性，此則與孔氏有異」；³²但馬氏所舉「詁」、「訓」二例，皆有問題：馮浩菲云：「馬氏據《爾雅》以『窈窕，幽閒也』歸詁體，與他對《毛傳》中詁、訓兩體的區別不甚了然有關」，³³張以仁：「但『關關』一詞，繫於〈釋詁

²⁷齊佩瑢：《訓詁學概論》，頁 11-12。

²⁸陳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年 9 月)，頁 5。

²⁹張寶三：《東亞《詩經》學論集》，頁 120。

³⁰于淑娟：《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0 月)，頁 44。

³¹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收在曲景毅主編：《多元視角與文學文化--古典文學論集》(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14 年 2 月)，頁 30。

³²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1997 年 5 月)，頁 12。

³³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 58。

〉，馬氏引以表『訓』體，便似乎不太妥當」。³⁴

d.省稱《毛傳》之故：「『訓故』不可以該『傳』，而『傳』可以統『訓』故，故標其總目為『詁訓傳』，而分篇則但言『傳』而已。」而以上馬氏諸說，竹添光鴻說同。³⁵

e.馬說總評，馮浩菲云：「(馬瑞辰)不足之處有三點：第一，對『訓詁』一語的古今演變情況講得不系統、不清楚。比如〈烝民〉之『古訓』、《說文》之『詁訓』與『故訓傳』之『故訓』之間的演變關係是個關鍵的問題，但沒有講到。第二，對於《毛傳》故訓二體的區別還講得不夠明確，尤其對訓體的特點還把握得不夠準確。……第三，對《毛傳》中故、訓、傳三體的含義講得仍不夠充分。」³⁶

(4)張之洞：「《毛詩》兼三體，故曰《詁訓傳》，「詁」，「古言也，以今語釋古語。大率以一字解一字」，「訓」，「此釋文義」，「傳」，「傳述也，推衍經義，大率文繁於本經，有『傳義』、『傳事』兩體。」³⁷

(5)陸宗達：「『詁訓』這兩個字連用，始於漢代的《毛詩詁訓傳》³⁸……『詁』是解釋『異言』的……這種對句、段、篇具體含義的解釋，就是『訓』，而『傳』是一種發明經典大義的體例」，而其書名為「故訓傳」，乃因「毛亨註釋《詩經》雖有敘事，但卻以解釋語言為主，所以叫《毛詩詁訓傳》」。³⁹

(6)張以仁：「《毛詩故訓傳》很可能是『詁』、『訓』、『傳』三者的綜合體……『訓』體是就其文字義理作適當的申述與發揮，而『傳』體則是『

³⁴張以仁：〈從若干有關資料看「訓詁」一詞早期的涵義〉，《張以仁語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1月），頁24。張氏又曾云：「而『關關，和聲也』並非出自〈釋訓〉，而是見於〈釋詁〉」，見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頁11引張以仁說。

³⁵〔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6月），卷一，頁2上。

³⁶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56。

³⁷〔清〕張之洞：〈詁訓傳箋註解名義疏〉，《書林》第2卷第2期（1937年），頁5，標點有增補。按〔清〕傅維森亦有〈詁訓傳箋註解名義疏〉的同題之作，《缺齋遺稿》，卷一，林慶彰等主編：《晚清四部叢刊》第10編（臺中：文閣圖書公司，2013年3月），第98冊，頁41-44，但二文內容不同，何以二人均同有此作，待考。

³⁸此說又見下引陳紱、路廣正、宋子然、徐啟庭、王寧主編各書，另又見孫永選、闕景忠、季雲起：「二者(訓、詁)的連用發端於漢初的毛亨」，《訓詁學綱要》（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9月），頁131。蘇榮寶、武建宇：「先秦時代，『詁(故)』、『訓』分開，《毛詩故訓傳》最早把『故訓』連用，合成一詞」，《訓詁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5年2月），頁144。

³⁹以上均見陸宗達：《訓詁簡論》，頁2-3。

轉錄師說』」，又：「我頗懷疑『詁』字的造成，可能就在毛公以後許慎以前這一段時間，大家感到應該有一個專字來表示這件事情，而不當再借用『故』字」，又：「『詁』之初義恐怕就在詮釋那些難以釋讀的古字，這也就是『詁』字的本義」。⁴⁰按劉師培云：「故者，通其指義也……西漢作『故』，東漢作『詁』」，⁴¹馮浩菲云：「大致到了西漢末年以後，這種故字便換成詁，故與詁通用」，⁴²均可為張說旁證。

(7)洪誠：「只解釋詞義，在《毛傳》就是詁訓體；有所申說發揮，在《毛傳》就是傳體。詩旨多含蓄，在毛亨時代，『詁訓』二字的意義比較狹，必須在『詁訓』之外加『傳』以補充『詁訓』之不足。……詁訓傳三項的作用只抵得現行教本的注釋，而且還不包括注音。」⁴³

(8)馮浩菲：「如秦漢之際毛亨撰《毛詩故訓傳》，其中故體指基本詞匯詞義的解釋；訓體既指聯綿詞的訓釋，又指譯釋詩句；傳體指根據典訓師說，闡發詩中蘊意奧義，并通過補述有關內容，證發經義。現標碼移錄《周南·葛覃》篇《故訓傳》一節以示例：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①莫莫，成就之貌。是刈是穫，為絺為綌，服之無斃。②澣，煮之也。③精曰緝，粗曰綌。④斃，厭也。⑤古者王后織玄紵，公侯夫人紘緹，卿之內子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其中②③④為故體，①是訓體，⑤為傳體。」⁴⁴高林如說同。⁴⁵

(9)路廣正：「這是歷史上第一次把『故』和『訓』二字連言。『故』、『訓』、『傳』三者并列，『故訓』二字解釋《詩》的詞語，《傳》是說明詩篇的思想內容。」⁴⁶

(10)徐啟庭：「毛亨注釋《詩經》不單用『詁』或『訓』，而用『故(詁)』、『訓』、『傳』三字並列命名，自有他的用意所在……從孔穎達、馬瑞辰

⁴⁰張以仁：《張以仁語文學論集》，頁 23-26。

⁴¹劉師培：《國學發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 8 月)，頁 23-24。

⁴²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 57-58。

⁴³洪誠：《訓詁學》，《洪誠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8 月)，頁 5-6。

⁴⁴馮浩菲類似的說法很多，見《毛詩訓詁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 8 月)，頁 53-61，又見〈《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頁 55-61，又見《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頁 213，今據《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惟引文格式略有修改，用粗體小字加底線表示《毛傳》。

⁴⁵高林如：〈《毛詩故訓傳》書名、作者及篇卷考辨〉，《語文知識》第 2 期(2012 年)，頁 78。

⁴⁶路廣正：《訓詁學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頁 7。

對《毛詩故訓傳》的『詁』、『訓』的分析，結合郝懿行、朱駿聲對《爾雅》中〈釋詁〉、〈釋訓〉的內容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詁』、『訓』特指的分別：『詁』是解釋異言的，『訓』是道形貌的。」⁴⁷按徐氏未解「傳」字，觀其說多據孔穎達與馬瑞辰，則徐氏對「傳」字的理解或與孔、馬相同。

(11)洪湛侯：「至於是書以《故訓傳》為名，皆有取義。按《漢書·藝文志》著錄《詩》凡六家，以『故』名者……以『傳』名者……今按故訓與章句不同，《漢書·揚雄傳》說揚雄、《後漢書·桓譚傳》說桓譚，兩人都是通故訓而『不為章句』，故知『故訓』與『章句』有別。馬瑞辰說……如此，則其命名皆有取義，讀此書者，是亦不可不知。」⁴⁸

(12)周光慶：「而特別難能可貴的是，《毛詩詁訓傳》的作者們還努力使『詁訓』體與『傳』體有機結合形成新的『詁訓傳』解釋體式，「它是由『詁』體、『訓』體、與『傳』體組合起來的一種複合型的解釋的解釋體式，其『詁』體、『訓』體和『傳』體原本也都是單行的解釋體式，各有所用，各有其長，而當它們組合起來形成一種複合整體，則又相互配合、相互貫通，從而表現出了任何單體型解釋體式所不可能具有的解釋功能」，「大致說來，作為『語言解釋』，『詁』往往先於『訓』，『訓』常常基於『詁』，但二者關係極為緊密，有時難以明確劃分……在實際運作中，『詁』與『訓』既要受文本意識的引導，又要受『傳』體的制約，但卻不能包括『傳』體」，而「『詁』體側重考釋具體語境中的具體詞義，尤其是古語詞的語境義」，「『訓』體注重分析語詞的表達方式及其相應的語義，也包括情貌語詞的解釋」，「『傳』體注重在『詁』與『訓』的基礎上，體察詩人的情志，分析『美刺』的內涵，『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申之』，盡可能深入地發掘出詩歌蘊含的豐富義理並將其引向『經世致用』的實踐中。」⁴⁹

(13)尚繼愚：「『故訓』的故，通『詁』，即以今語釋古語，以通言釋方言；申說其義謂『訓』；串釋文句，說明大義謂『傳』。」⁵⁰

(14)黃靈庚：「毛亨書名中的『故訓傳』三字是並列關係，各具意義。」⁵¹

⁴⁷徐啟庭：《訓詁學》(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1年7月)，頁1-2。

⁴⁸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5月)，頁179。

⁴⁹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頁185、187、190、191、193、195，標點略有增補。

⁵⁰尚繼愚：〈《毛詩故訓傳》(定本)提要〉，收入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8月)，頁14。

⁵¹黃靈庚：《訓詁學與語文教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5月)，頁2。

(15)劉毓慶、郭萬金：「《毛詩故訓傳》有三種基本的釋詩體例，即故、訓、傳三體。……不過毛氏所謂的『故』是一個較為寬泛的概念，不像《爾雅》那樣嚴格……而毛氏則把古今異言、同字異義、方俗異稱等等內容，都容納在『故』要解決的範圍之內了。……訓是一種特殊解釋方法……此處所釋都不是單純的字意，更主要的是由其中生發伸引出的意義。……《毛詩故訓傳》又簡稱《毛傳》，顯然『傳』的意義要比『故訓』更大。『傳』是一種比較自由的闡發經義的解說體式。」⁵²

(16)于淑娟：「《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則故、訓、傳合編為一書」，「故」者：「故字在先秦及西漢兼有古舊和事情兩種含義，解《詩》的方式稱故，是取它的這兩種意義，即講《詩》的古事舊事，也就是介紹《詩》的本事」，「訓」者：「解《詩》的方式稱為訓，當是注重知識的傳授，以解決知識難點為主……訓在經學中是一種對事物加以解釋、描述，使之事理通達的講解方式。《淮南子》中的訓體正是對訓這一講解方式的擴大……為《詩》作訓，主要包括訓詁和考辨兩種方式。訓詁是對字詞進行解釋，考辨的範圍則極其廣泛，涉及名物、器具、制度、儀式等諸多方面」，「傳」者，「就是憑藉經典闡發自己理念、觀點……為《詩》作傳可以用經師自己的話語加以論述，也可以引用前人的解說……有的還是情節具體的傳說故事。」⁵³

(17)常森亦分為故(詁)、訓、傳三體，又：「而今文諸家，則並無『訓』體著述」，又：「漢儒所謂『傳』有廣狹多種含義。狹義之『傳』與『詁』、『訓』(或『詁訓』)，故毛公之作明標為《毛詩詁訓傳》。而較廣義之『傳』則可包括『詁訓』……故而《毛詩詁訓傳》一書，後世習稱為《毛傳》(非簡單的縮略)。」⁵⁴

(18)王懷宣：「細案《毛傳》全書，我們發現，故訓傳三體適用於不同的訓詁內容，其分工是十分明確的。『故』是對詩中基本詞匯的解釋……《毛傳》中的『訓』是理順之義……毛公或通譯全句，或補充說明詩句的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務使讀者明了句旨所在。……(傳)即馬氏(瑞辰)所謂『并經文之所

⁵²劉毓慶、郭萬金：《從文學到經學--先秦兩漢詩經學史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頁421。

⁵³于淑娟：〈《毛詩故訓傳》名義考釋——兼論《毛詩故訓傳》獨傳的原因〉，《孔子研究》第3期(2010年)，後收入《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今據後者，頁45、47、51-53、54-56。

⁵⁴常森：〈論漢代《詩經》著述之內外傳體〉，《國學研究》第30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12月)，頁146。

未言者而引申之』，這就是傳體的作用。」⁵⁵

(19)舒大剛：「如古文《毛詩》有《故訓傳》，『故』即解釋名物故實，『訓』即串說經文意義，『傳』則引申經義而有所發揮，將故(又作詁)、訓、傳有機地結合起來，不蔓不支，與經結合緊密。」⁵⁶

(20)王振華亦分為「故」、「訓」、「傳」三類，而《故訓傳》義即「毛亨根據先儒的說解為《詩經》所作之《傳》，『故訓』指先儒的說解，『傳』則既包括解釋字詞，也包括闡發義理及補述故事，所以《毛詩故訓傳》又可簡稱為《毛傳》。」⁵⁷

2. 「故」／「訓」／「傳」分三類說的理據商榷

此說的主要論據是將《毛詩故訓傳》書名之取義追溯至《爾雅》，並逐一定義「故」、「訓」、「傳」的意義與範圍，個別學者也舉例《傳》文說明；但問題即為溯源《爾雅》及相關出處的預設不能成立，且未考「故」、「訓」、「傳」各自是否曾作為書名，而將各家定義比較齊觀，可知最大問題在於「訓」體的分類無所適從，故持三類說的學者亦從未有按其標準全面分類《毛詩故訓傳》者。以下進一步對這些問題加以論述：

(1)前人討論「故訓傳」名義時，曾有兩個預設：《毛詩故訓傳》書名必與〈烝民〉「古訓是式」、《爾雅》有關，其實皆有問題，理由是：

〈烝民〉所謂「古訓」，乃指「聖王遺典，古昔教言」，⁵⁸與「故訓」無關。而《毛詩故訓傳》書名之取義是否根據《爾雅》，陳紱指出：「《爾雅》篇名的命名只是一種巧合，其作用是分卷，並不能以此證明『詁』『訓』在意義上的區別。只是作者把雙音詞匯集在一起，恰恰用『釋訓』二字命名而已」，⁵⁹此說甚是，而可以補充的是：然就算《毛傳》能見《爾雅》，⁶⁰其

⁵⁵王懷宣：〈《詩毛傳》訓詁隱形理念初探〉，《揚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2007 年 3 月），頁 12-13。

⁵⁶舒大剛：《儒史雜譚》（貴陽：孔學堂書局，2015 年 7 月），頁 62。

⁵⁷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頁 37，對三類名稱的解釋，詳見頁 27-31、31-34、36-37。

⁵⁸參許威漢：《訓詁學導論（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11-12，這一說法最晚可以追溯至錢大昕，許氏批評錢氏是附會經義，很有見地。

⁵⁹陳紱：《訓詁學基礎》，頁 5。另則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也有類似反思，頁 24-27。

⁶⁰晚近在這一個問題上，除單篇論文外，主要有三本專門著作：丁忱：《爾雅毛傳異同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年 1 月）、胡繼明：《詩經爾雅比較研究》（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0 月）、盧國屏：《爾雅與毛傳之研究與比較》（臺北：國

不題為「毛詩故言訓傳」，就說明《毛詩故訓傳》不完全接受《爾雅》的〈釋故〉、〈釋言〉、〈釋訓〉之順序與體例，⁶¹且《爾雅》無「傳」體，若《毛詩故訓傳》真根據《爾雅》，此一部分如何無中生有？以上足以證明引《爾雅》的體例來解說《毛傳》，並未可信。

(2)茲將各家對故、訓、傳的定義比較如下表，各家中未詳細定義者從略：

姓名	故	訓	傳
孔穎達	「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	「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	「傳」者，傳通其義也
成伯璵	「詁」者，古也，謂古人之言與今有異	「訓」者，謂別有意義，與《爾雅》一篇略同	「傳」者，注之別名也，傳承師說，謂之為『傳』
馬瑞辰、洪湛侯	單詞則為詁，詁第就其字之義指而證明之	重語則為訓，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	傳則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
張之洞	古言也，以今語釋古語	此釋文義	傳述也，推衍經義
陸宗達	「詁」是解釋「異言」的	這種對句、段、篇具體含義的解釋，就是「訓」	「傳」是一種發明經典大義的體例
張以仁	「詁」之初義恐怕就在詮釋那些難以釋讀的古字	「訓」體是就其文字義理作適當的申述與發揮	「傳」體則是「轉錄師說」
洪誠	只解釋詞義，在《毛傳》就是詁訓體		有所申說發揮，在《毛傳》就是傳體
馮浩菲	故體指基本詞匯詞義的解釋	訓體既指聯綿詞的訓釋，又指譯釋詩句	傳體指根據典訓師說，闡發詩中蘊意奧義，并通過補述有關內容，證發經義
路廣正	「故訓」二字解釋《詩》的詞語		《傳》是說明詩篇的思想內容
周光慶	「詁」體側重考釋具	「訓」體注重分析語詞	「傳」體注重在「詁

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後改題《《爾雅》與《毛傳》之比較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胡繼明的意見是：「《毛傳》與《爾雅》的關係應是：既有共同的來源，又各有所本，各有所宗，各有己意。它們之間不存在誰依據誰的問題」，而丁忱云：「毛依《爾雅》訓而為《詩》立傳」，盧國屏的意見主要有五：二書訓詁材料不同、二書訓詁方法內容不同、二書成書性質不同、《爾雅》非依《毛傳》成書、《爾雅》早於《毛傳》可能性較大。則根據丁、盧二氏的意見，大致可以相信《爾雅》在前，《毛傳》在後，《毛傳》應及見《爾雅》。

⁶¹《毛詩正義》對《毛傳》不取〈釋言〉的解釋已見前引，但其說是建立在《毛傳》必用《爾雅》的前提下所作的彌縫，未必可信。黃侃云：「據沖遠此言，『毛詩詁訓傳』云者，無異言『毛詩爾雅傳』矣」，〈爾雅說略〉，《黃侃國學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頁262，標點有修改，其說亦未確，理由同上。

	體語境中的具體詞義,尤其是古語詞的語境義	的表達方式及其相應的語義,也包括情貌語詞的解釋	」與「訓」的基礎上,體察詩人的情志,分析「美刺」的內涵,……盡可能深入地發掘出詩歌蘊含的豐富義理並將其引向「經世致用」的實踐中
尚繼愚	「故訓」的故,通「詁」,即以今語釋古語,以通言釋方言	申說其義謂「訓」	串釋文句,說明大義謂「傳」
劉毓慶、郭萬金	毛氏則把古今異言、同字異義、方俗異稱等等內容,都容納在「故」要解決的範圍之內了	此處所釋都不是單純的字意,更主要的是由其中生發伸引出的意義	「傳」是一種比較自由的闡發經義的解說體式
于淑娟	即講《詩》的古事舊事,也就是介紹《詩》的本事	為《詩》作訓,主要包括訓詁和考辨兩種方式。訓詁是對字詞進行解釋,考辨的範圍則極其廣泛,涉及名物、器具、制度、儀式等諸多方面	就是憑藉經典闡發自己理念、觀點
王懷宜	「故」是對詩中基本詞匯的解釋	毛公或通譯全句,或補充說明詩句的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務使讀者明了句旨所在	即馬氏(瑞辰)所謂「并經文之所未言者而引申之」
舒大剛	「故」即解釋名物故實	「訓」即申說經文意義	「傳」則引申經義而有所發揮
王振華	「故訓」指先儒的說解		「傳」則既包括解釋字詞,也包括闡發義理及補述故事

從上表可見,各家對「故」、「傳」的定義基本近似;但於「訓」體則言人人殊,而持三類說者中,周光慶亦云:「但二者(故、訓)關係極為緊密,有時難以明確劃分」,可知「故」、「訓」、「傳」分三類說最關鍵的問題是如何定義「訓」體,⁶²而這一問題的解決,必須求之於先秦兩漢是否有「訓」體著作,說詳下。

(3)以下對上述未及討論的說法略作說明:

張以仁所謂「轉錄師說」於《毛詩故訓傳》只有數例,⁶³亦難以為「傳」

⁶²張素卿也指出了問題是:「究竟『訓』體如何界定,值得學者再深入探索」,《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頁11。

⁶³《毛傳》中所見先師有:孔子、孟仲子、仲梁子、高子、孟子,共計五家六條,分見

體的依據。洪誠、路廣正、周光慶有時不分別「故」、「訓」，有時又將「故」、「訓」、「傳」視作分開的三體，則亦是受《毛詩正義》以降之說影響，恐略有矛盾。劉毓慶、郭萬金解釋「訓」為「更主要的是由其中生發伸引出的意義」，王懷宣解釋「訓」為「毛公或通譯全句，或補充說明詩句的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務使讀者明了句旨所在」，此一定義，幾乎與「傳」無別。

馮浩菲說之問題在其所定義的「訓」體條件：「訓體既指聯綿詞的訓釋，又指譯釋詩句」，必須同時滿足，或僅具其一即可？然從其舉例之「訓」體：「莫莫，成就之貌」而論，「莫莫」雖可以算是廣義的聯綿詞，但「成就之貌」只解釋文字，恐不能算是「譯釋詩句」，則馮氏大約是指滿足其中一項即可；惟馮氏所謂「譯釋詩句」的「訓」免不了也帶有若干「闡發詩中蘊意奧義，并通過補述有關內容，證發經義」的性質，則「訓」、「傳」也頗難劃分。

于淑娟把「故」解釋為「交待作品產生的背景、緣起」，姑且不論其只是解釋了「故」字字義，不等於書名必然取義於此，實則作為體裁與書名的「故」恐未有如此解釋者；且其所引各例均出《詩序》，⁶⁴雖然《詩序》也是《毛傳》的一部分，⁶⁵但畢竟非毛公所著，⁶⁶論《毛傳》書名而皆以〈詩序〉為證，似稍有隔閡，且《傳》中若干闡發章旨的文字又何以不能歸為于氏所謂之「故」？如前人已經指出的《毛傳》「篇末摠發一篇之《傳》」之例？⁶⁷而關於「訓」、「傳」，于氏所舉之例也有少數模稜兩可者，如〈定之方中〉之《傳》，于氏亦以為是「傳」體：「建國必卜之，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此又何以不能是于氏所說之「訓」？因其亦「考辨」，亦詳解禮制，未始不符合于氏的標準。

而于氏對「訓」字的解說也有問題，其說主要根據與淮南王劉安有關的

《毛詩注疏》，頁 115、141、423、429、708、750、776，若計入〈絲衣〉之《序》，則為七條，而劉立志：〈先秦《詩》傳《詩》說析論〉，《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8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4 月)，頁 35，認為「《毛傳》明確徵引前人之說，總計有三家五條」，未確。

⁶⁴于淑娟：《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頁 48-50。

⁶⁵程元敏以為《詩序》亦是《毛傳》的一部分，如此可解釋《毛傳》不注《詩序》等一系列問題，《詩序新考》(臺北：五南，2004 年 12 月)，頁 49，今從此說。

⁶⁶這一點從《詩序》與《毛傳》互有異同可知，簡陋所及，最早論及此一問題的應是〔五代〕丘光庭：《兼明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二，頁 15。

⁶⁷語出《毛詩注疏校勘記》，頁 726，綜合各家舉證，有〈椒聊〉、〈采蘋〉、〈木瓜〉三例，其實尚可補充〈素冠〉：「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之《傳》一例。

兩部著作立論：《淮南道訓》、《淮南子》，《淮南道訓》另詳下文辨證，此先討論于氏對《淮南子》各篇篇題「訓」字的理解：「由淮南王劉安所編著的《淮南子》，全書共21卷，其中20卷以『訓』名篇……姚範『疑『訓』字高誘自名其注解，非《淮南》篇名所有」。但《淮南子》全書中只有第21卷〈要略〉未以『訓』名篇，如果是高誘自加『訓』字以標其注，則此篇既已經加注，則無理由例外。如果從《淮南子》全書的角度來看，本身有注經傾向，〈要略〉一篇處於卷末，其內容大致是對《淮南子》全書各篇內容的總括。……不以『訓』名篇恰恰體現出總括全書的篇章性質」，⁶⁸按于說不妥，理由是：

一則〈要略〉篇無「訓」字，足證本當無「訓」字，而何以獨〈要略〉無「訓」字？蓋因該篇的性質相當於「序」，⁶⁹非正文，故高誘雖注此篇而不加「訓」字。二則蔣禮鴻業已證明高誘「注文凡引《淮南》篇名皆無訓字」，⁷⁰而高誘《注》中若干篇題有「訓」字，則係後人轉寫之誤，有版本異文為證；此尤可證《淮南子》原書並無「訓」字。

三、「故訓」／「傳」分二類，且為平行關係說考辨

1. 茲先梳理各家說法如下：

(1) 陳奐：「毛公《詁訓傳》，『傳』者，述經之大義，『詁訓』者，所以通名物、象數、假借、轉注之用」，⁷¹朱杰人、蔣見元說同。⁷²

(2) 劉師培：「(故)蓋攷求字詁，專宗雅訓……『訓』與『故』同，若毛公《毛詩故訓傳》則合『故』與『傳』為一書，故以訓詁為主，復兼引事實(原注：如〈巷伯〉《傳》是也)，此又一派也。」⁷³

⁶⁸于淑娟：《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頁 52。

⁶⁹于大成：「要略者，淮南之自敘也」，〈淮南鴻烈要略校釋〉，《淮南鴻烈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5 年 12 月)，又王利器：「古書自序率在全書之末」，舉及〈要略〉，即視〈要略〉為自序，《呂氏春秋注疏》(四川：巴蜀書社，2002 年 1 月)，第一冊，頁 9。惟序是否皆在書後，近來學者有不同意見，參〔日〕池田秀三著，洪春音譯：〈「序在書後」說再議〉，《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7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3 月)，頁 139-152。又關於序，另可參〔日〕內山直樹著，柳悅譯：〈漢代所見序文體例研究〉，收在方旭東主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2 月)，頁 277-289。

⁷⁰蔣禮鴻：〈續《淮南子》校記〉，《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頁 308-309。何寧：《淮南子集釋》，頁 1，已引此說。

⁷¹陳奐：《毛詩說》，《詩毛氏傳疏》，第四冊，頁 8 上。

⁷²朱杰人、蔣見元：《詩經要籍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9 月)，頁 2-3。

⁷³劉師培：《讀書隨筆·秦漢說經書種類不同》，《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1 月)，下冊，頁 1954。

(3)王國維：「蓋『故訓』者，大毛公所作，而『傳』則小毛公所增益也」，⁷⁴姑不論其說之是非，⁷⁵王氏將此二類分屬二作者，則其大約也將「故訓」、「傳」視為二類。

(4)吳承仕：「竊謂漢儒說經之法，有故，故者體宗《爾雅》；有傳，傳者體宗《春秋傳》。傳體至廣博，《毛詩故訓傳》合二事為一，仍以詁訓為主。……故者明其字訓，傳者舉其大義，咸依經為說。……是故異文殊詁，故之事也；〈關雎〉一篇或以為美，或以為刺，傳之事也。」⁷⁶

(5)楊樹達：「〈藝文志〉又載《詩》古文家的《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原注：『故訓』即『訓故』的倒文)，《故訓傳》統言，似乎『故訓』與『傳』是不分別的了，其實卻不然。我們細讀其書，可以發現他的內容實在包含著兩種體裁。……不過這類的『傳』全書中不多，他所以合併，不像齊、韓的《傳》、《故》分開，或者就是因為少了的緣故罷！總而言之，不論是齊、韓的《傳》、《故》分張，或者是毛公的《訓故》與《傳》併舉，都可以說明《故》是訓詁，《傳》是《傳》，《傳》決不包括訓詁。」⁷⁷

而常森駁楊說云：「這類例子最能凸顯《毛傳》與漢代《詩經》之外傳體著述的一致性，然而大概僅有六七事，絕不代表其整體上的實質……遽然以此斷定《毛傳》之全體顯然不夠妥當(而且，此說上昧於漢代《詩經》著述實有若干不同層次的傳)」⁷⁸，又龐俊亦云：「古義闊廣，『故』、『傳』之名亦得相通。徵事者亦謂之『故』，《泰誓故》之屬是也；疏文者亦謂之『傳』，〈象傳〉、〈象傳〉、《詩故訓傳》之屬是也」，又：「傳者，轉釋經義也，是有多義：有故事之傳，有通論之傳，有駁經之傳，有序錄之傳，有略例之傳，五者皆傳之體也」，⁷⁹戴君仁亦云：「故和傳當是一類」，⁸⁰可知

⁷⁴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11月)，《別集》卷一，頁1125。

⁷⁵詳下引宗靜航文，即專駁王氏此說，見該文頁54-81，另如洪誠：《訓詁學》，《洪誠文集》，頁7-8、趙茂林：〈《毛傳》成書及定型考論〉，《詩經研究叢刊(第二十四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年1月)，頁184-185，劉毓慶、郭萬金：《從文學到經學--先秦兩漢詩經學史論》，頁420，均論及王說不可信。

⁷⁶〔唐〕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頁76。

⁷⁷楊樹達：〈離騷傳與離騷賦〉，《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頁400-401，題下原注1951年作，此處所引標點略有修改。

⁷⁸常森：〈論漢代《詩經》著述之內外傳體〉，頁160。

⁷⁹章炳麟著，郭誠永、龐俊疏證：《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卷中之三：〈明解故上〉，頁322。

楊說不可從。

(6)徐復觀：「我懷疑『《毛詩故訓傳》』的『傳』，指的即是〈大序〉。因為『序』與『傳』的基本性格相同，在兩漢可以互用……馬融的〈周官傳〉即後人之所謂〈周官序〉……由此可知『《毛詩故訓傳》』的『故訓』是解釋詩的文字；而所謂傳，是〈小序〉〈大序〉的總稱……否則『《毛詩故訓傳》』中發揮詩義的傳，何以少得與『故訓』不成比例。」⁸¹

(7)倪其心：「『故訓傳』的意思是兩層，一是『傳以述義』，解釋詩經本義；一是『釋故釋訓，以記古今異言』，解釋詩句詞義。」⁸²

(8)趙沛霖：「(《毛詩故訓傳》)全書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序、故訓和傳。……故訓放於詩中，本《爾雅》訓釋字義，傳也在詩中，據《周禮》和其他文獻專言典制義理」，⁸³除去《詩序》不論，則趙氏亦分《毛詩故訓傳》為二類。

(9)屈守元：「『傳』的著述旨趣在推衍詩義。《毛詩》現存，其書稱為『故訓傳』，實兼有『故』、『說〔訓？〕』與『傳』兩種含義。所以它有時也述古事，如《韓詩外傳》之體」，⁸⁴按屈氏「說」字不詳何據；加之巴蜀書社所印此書誤字極多，亦有屈氏原即筆誤者，⁸⁵疑「說」是「訓」字之誤，則屈氏亦分「故訓」、「傳」為二者。

(10)向熹：「『傳』是講述《詩》的大義，『故訓』則是解釋語詞的意義。」⁸⁶

(11)宗靜航：「今據《漢志》所見三家詩名稱，祇有名為《說》、《雜記》、《故》或《傳》而未見名為《故訓傳》的，從名稱上已可見《毛詩故訓傳》之體例與三家詩當有分別……應該理解為成書時已經是集『故訓』與『傳』於一書。」⁸⁷

(12)王洲明：「所謂『故訓傳』包括兩方面的內容：『故訓』恰恰是今所謂『毛傳』的內容；而『傳』恰恰是今所謂『毛序』的內容。」⁸⁸

⁸⁰戴君仁：〈經疏的衍成〉，《梅園論學續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11月)，頁97。

⁸¹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5月)，頁159。

⁸²倪其心：《校勘學大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7月)，頁97。

⁸³趙沛霖：《詩經研究反思》(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6月)，頁337。

⁸⁴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2012年4月)，〈前言〉，頁1。

⁸⁵如該書〈凡例〉：「余別有辨證，在《附錄》卷四」，頁1，按實在卷三，屈氏筆誤。

⁸⁶向熹：《〈毛詩傳〉說》，《〈詩經〉語文論集》，頁247。

⁸⁷宗靜航：〈王國維「大毛公作《故訓》小毛公作《傳》」說辨〉，《新國學》第3卷(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12月)，頁59，原文又注引洪誠，已見前，但洪說應歸入分三類者。

⁸⁸見王洲明：〈從《漢書》稱《詩》論定《毛詩序》基本完成於《史記》之前--兼答張啟成先生的商榷〉，《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2007年

(13)虞萬里：「如秦漢間所傳之《毛詩詁訓傳》，即訓詁在前，傳文在後，釐然不混。傳體與訓詁體名稱、形式之混淆，已是西漢中葉以後之事。」⁸⁹

2. 「故訓」 / 「傳」分二類，且為平行關係說之補證

本文認為此說最可信從，但有須補充的是：從三家《詩》著作(尤其是《魯詩》)及《漢書·藝文志》所載注解類書名來看，不存在「訓」體著作，故可以避免「訓」體定義與分類的困難，以下對此詳細論證此說：

(1)論三家《詩》及《漢書·藝文志》無「訓」體著作

探討西漢時期一般學者及三家《詩》學者對注解體例的認知，是了解《毛詩故訓傳》稱名有何新意的基礎，茲將四家《詩》書名、《漢書藝文志》注解類書籍書名分別製表，以便觀覽：

表一 《漢書·藝文志》詩類書名分類表⁹⁰

從書名分類		從四家《詩》分類					
類別	書名	類別	書名				
經	齊、魯、韓	齊	經	故		傳	雜記
毛詩	《毛詩》						
故	《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						
說	《魯說》、《韓說》	魯	經	故	說		
傳	《齊后氏傳》、《齊孫氏傳》、《韓內傳》、《韓外傳》	韓	經	故	說	傳(內傳、外傳)	
雜記	《齊雜記》	毛	毛詩	故訓		傳	
故訓傳	《毛詩故訓傳》						

5月)，頁72，又見王洲明：〈從《漢書·藝文志》稱《詩》，看《詩》在西漢的傳本〉，《衡水學院學報》，第14卷第5期(2012年10月)，頁47，今據前者。又前文引《後漢書》謝曼卿「乃為之訓」云云，以為「此前經常用的『故訓傳』的名稱不見了，『故訓』的內容謂之為『訓』，而『傳』的內容謂之為『毛詩序』了」，頁79，此亦不妥，謝曼卿另為一書，自然不必用《故訓傳》之名，不可據之論述《故訓傳》的體例。

⁸⁹虞萬里：〈由清華簡《尹誥》論《古文尚書·咸有一德》之性質〉，《榆枋齋學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11月)，頁27-28。

⁹⁰按，據他書記載還可增補；但未必確，茲不補。另外，范麗梅：《簡帛文獻與《詩經》書寫文本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10月)中有〈兩漢《詩經》解釋著作類型名稱表〉，但范氏既列出《毛詩故訓傳》，又列出毛萇《毛詩傳》，此處如果是沿用《經義考》誤說，恐怕不妥，且其書似也未見對《毛詩故訓傳》書名之取義有明確的解說，頁299-300。

表二 《漢書·藝文志》注解類書籍書名表

類別	書名	類別	書名
經傳、經說	《老子鄰氏經傳》	章句	施、孟、梁丘《章句》、《歐陽章句》、大小夏侯《章句》、《公羊章句》、《穀梁章句》
	《老子傅氏經說》、《老子徐氏經說》		
傳、內傳、外傳	《易傳周氏》、 ⁹¹ 《(尚書)傳》、《齊后氏傳》、《齊孫氏傳》、《周官傳》、《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鄒氏傳》、《夾氏傳》、《(魯論語)傳》	說	《魯說》、《韓說》、《中庸說》、《明堂陰陽說》、《齊說》、《魯夏侯說》、《魯安昌侯說》、《魯王駿說》、《長孫氏說》、《江氏說》、《翼氏說》、《后氏說》、《安昌侯說》、《(弟子職)說》、劉向《說老子》
	《韓內傳》		
	《韓外傳》、《公羊外傳》、《穀梁外傳》		
傳記	劉向《五行傳記》、許商《五行傳記》	說義	《歐陽說義》
傳說	《燕傳說》	略說	《五鹿充宗略說》
故	《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蒼頡故》	議奏	《議奏》(尚書類)、《議奏》(禮類)、《議奏》(春秋類)、《議奏》(論語類)
解故	大小夏侯《解故》	議對	《封禪議對》
故訓傳	《毛詩故訓傳》	雜記	《齊雜記》、《公羊雜記》
記	《曲臺后倉〔記〕 ⁹² 》、《記》(禮類)、《樂記》、《王禹記》、《公羊顏氏記》	雜傳	《雜傳》(孝經類)
微	《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氏微》	雜議	《五經雜議》

從《漢書·藝文志》所載與《毛詩故訓傳》時代相近的注解類書籍之書名來看，無單題為「訓」者；⁹³「訓」字均與其它書名連類出現，可知至少西漢並無所謂「訓」體著作。⁹⁴

⁹¹按，《易傳周氏》之後，尚有《服氏》、《楊氏》、《蔡公》、《韓氏》、《王氏》、《丁氏》諸書，未詳是否皆蒙上文省「易傳」二字，姑附於此。

⁹²據王念孫說補「記」字，《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頁 47。

⁹³戴君仁歸納《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所載著作後說：「這些著作可歸納為故、傳、說、記、章句五種；大別之，則是解故和章句兩種」，也不認為有「訓」體，頗有識見，〈經疏的衍成〉，《梅園論學續集》，頁 97。

⁹⁴但王博玄：《唐代以前經籍注解體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 7 月)，第二章〈論注解各體〉討論先唐所有注解體裁時，列出「訓」

而張寶三、于淑娟認為《淮南道訓》、《訓纂》、《蒼頡訓纂》等屬於「訓」體著作，⁹⁵于氏云：「上述字書都以訓纂命名。纂，指匯合、匯集、編纂、繼承，是對以往字書的整理和擴充。訓，當是指對字義的解說，屬於訓詁學範疇」，⁹⁶不妥，王先謙已云揚雄《蒼頡訓纂》乃「此合《蒼頡》、《訓纂》為一」，⁹⁷則所謂「訓纂」並非「訓」體。

于氏又云：「《漢書·藝文志》在經學《易》類著作目錄中記載『《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由此推斷，漢代經學中確有訓這種解經方式」，⁹⁸又王振華亦云：「此書(《淮南道訓》)雖附著於《易》，但其名『訓』可能與《淮南子》『訓』篇相類，指闡發抽象的理論，而不是一種固定的解經體例。」⁹⁹按：二說均不可信，因《淮南道訓》書名實是「道訓」，與「《淮南鴻烈》」的「鴻烈」取義近似，非「訓」體，其書名亦與注《易》體例無關；且「道訓」一語兩漢亦多見，如「至於孝武帝，恢廓道訓」等，¹⁰⁰「道」是先王之道，「訓」者，蓋即《尚書·顧命》：「嗣守文、武『大訓』」、「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用答揚文、武之『光訓』」之「訓」，偽《孔傳》分別解為：「言奉順繼承文武大教」、「大訓，〈虞書〉典謨」、¹⁰¹「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¹⁰²而「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之「大訓」，《尚書正義》引鄭玄云「『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¹⁰³鄭玄之說，蓋指載有「先王德教」

體，然其所論多是「訓」字字義的問題，未考慮「訓」體是否能成立，頁 33-37。

⁹⁵張寶三：「考《漢書·藝文志》中所載與訓有關之著作除馬氏(瑞辰)所稱《毛詩詁訓傳》外，其餘則僅《易》類有『淮南道訓二篇』……又『小學』類有『《訓纂》一篇』、『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推其性質，當非如馬氏所言『重語則為訓』、『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之體也」，《東亞《詩經》學論集》，頁 120，按張氏駁馬瑞辰說，是，但仍以為上述諸書為「訓」體，則似一間未達。

⁹⁶于淑娟：《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頁 51-52。

⁹⁷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三十，頁 885。

⁹⁸于淑娟：《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頁 53。

⁹⁹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頁 32。

¹⁰⁰〔漢〕王逸章句，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0 月，影印清李錫齡校刊汲古閣本)，卷一〈離騷經敘〉，頁 85。

¹⁰¹按偽《孔傳》此言，指〈虞書〉中之典、謨，非泛稱「〈虞書〉、典、謨」，理由是《尚書》中除此之外無典、謨名篇者。

¹⁰²分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11 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十八，頁 276、278、282。

¹⁰³《尚書注疏》，卷十八，頁 279。

之典冊，否則「先王德教」是抽象的法則，如何「在西序」？不過鄭玄之說與〈顧命〉全篇「訓」字一致，較可取。則「道訓」即謂先王之大道禮法，¹⁰⁴淮南王自謂其解《易》之作深有得於先王之大道禮法，故以此為名。

(2)論《魯詩》於申公時無「訓」體、「傳」體著作：

《魯詩》是否有「訓故」、「傳」的問題，乃由《史記》與《漢書》中關於申公的記載所引起。

先討論《魯詩》是否有「訓」體：《史記·儒林傳》云：「申公獨以《詩》經為『訓』以教」，各本同，¹⁰⁵而張森楷云：「此(《史記》)無『故』字，誤挾文」，¹⁰⁶李人鑒亦云：「《漢書·藝文志》……〈儒林傳〉……『訓』下皆有『故』字。疑此《傳》脫『故』字，當據《漢書》補」，¹⁰⁷二說或可從，因《漢書·藝文志》：「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生、燕韓生皆為之傳」、¹⁰⁸《漢書·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為『訓故』以教」、¹⁰⁹《後漢書·儒林傳》：「《前書》：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為作『詁訓』」，¹¹⁰皆云「訓故」、「詁訓」，但此非魯《詩》有「訓」體，乃「訓」、「故」同義，均為注解之泛稱；且觀上表中〈藝文志〉所著錄書名亦可知《魯詩》無「訓」體。

但金德建以為：「申公的這種《詩訓》裡面是應當也包括有《詩傳》。這其中《詩傳》的部分，就是屬於講明詩意大義，可以教人的部分。按照《史記》的原意，我們不能夠誤會在《詩訓》以外，再別有一部所謂《詩傳》的書……這部詩傳流傳到後來，便是著錄在《漢志》的《魯故》二十五卷」，¹¹¹按金氏推定的申公著作名為「《詩訓》」，顯然來自《史記》「為訓以教」

¹⁰⁴《漢語大詞典》解釋「道訓」為「道之準則」，頁 1075，不確，因其在相關文例中不通。

¹⁰⁵〔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 年 9 月)，卷一二一，頁 1288、〔日〕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61 年 3 月)，卷二二一，第 8 冊，頁 6、王叔岷：《史記輯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 6 月)，第 9 冊，頁 3259-3260。

¹⁰⁶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稿》(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67 年)，第 12 冊，六稿下，頁 6492。

¹⁰⁷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下冊，頁 1559。

¹⁰⁸陳國慶：《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頁 41。

¹⁰⁹《漢書》，卷八十八，第 5 冊，頁 3608。

¹¹⁰《後漢書》，卷七十九下，頁 689。

¹¹¹金德建：〈論申公《詩訓》的性質〉，《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2 月)，頁 42-43。

，金氏理解此一「訓」字為「應該還兼作訓釋大義的意思講」，¹¹²但就算以金氏此一說法來解釋《史記》此語，《史記》此處顯然也不是說申公作了一部《詩訓》的書，則其所定書名無據；其次，何以《詩訓》在《漢書藝文志》中改題為「《魯故》」？金氏亦不能明確解釋。

其次，討論《魯詩》是否有「傳」體，茲將相關記載比較如下：

出處	內容
《史記·儒林傳》	「申公獨以《詩經》為訓以教，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 ¹¹³
《漢書·儒林傳》	「申公獨以《詩經》為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 ¹¹⁴
《漢書·楚元王傳》	「申公始為《詩》傳。」 ¹¹⁵

而成伯璵云「申公為《詩》作詁訓，而無其傳」，自注：「傳即義注也。申公作詁訓，不能解《詩》之意，號曰《魯詩》」，¹¹⁶成氏所據若是《漢書》，則可知其所見《漢書》亦作「亡傳」，又陸奎勳云：「以余考之，申公有詁訓，無傳義」，¹¹⁷以上或云有傳、或云無傳，看似互相矛盾，各家對此大致有三說：

以為《漢書·儒林傳》「亡傳」者為是：梁玉繩云：「案：『疑』字衍，《漢書》無之，謂申公不作《詩傳》，但教授也」，¹¹⁸楊樹達云：「〈藝文志〉……魯《詩》但有《魯故》，無傳」，¹¹⁹徐復觀云：「〈楚元王傳〉說『申公始為《詩》傳』的『傳』字是一時的訛誤。」¹²⁰

以為《史記·儒林傳》「亡傳疑」者為是：馬瑞辰云：「顏師古以『無《傳》』為『不為解說之傳』，其說誤也。……《太平御覽》二百三十二卷引《魯國先賢傳》曰：『漢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申公為《

¹¹²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43。

¹¹³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二一，頁 1288。

¹¹⁴《漢書》，卷八十八，第五冊，頁 3608。

¹¹⁵〔漢〕班固，〔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啟業書局，1978），卷三十六，第三冊，頁 1922。

¹¹⁶〔唐〕成伯璵：《毛詩指說》，《四庫全書》，第 70 冊，頁 176。

¹¹⁷〔清〕陸奎勳：《陸堂詩學》，卷首〈讀詩總論〉，《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4 月），第 62 冊，頁 252。

¹¹⁸〔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年 7 月），卷三十五，頁 651。

¹¹⁹楊樹達：《漢書管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1 月），卷九，頁 693。

¹²⁰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 145。

詩傳》，號為《魯詩》。」何休《公羊傳注》、¹²¹班固《白虎通義》、《文選》李善《注》皆引《魯詩傳》，是《魯詩》有《傳》之證。¹²²考《史記·儒林傳》曰……當讀『無傳疑』為句，下云『疑者則闕弗傳』乃釋上『無傳疑』三字也，『傳』讀如『傳授』之『傳』，非『傳注』之『傳』；《漢書》說本《史記》而誤脫一『疑』字，……陸德明《經典·序錄》言……『無傳』下亦少一『疑』字，蓋承《漢書·儒林傳》之誤」，¹²³黃慶萱云：「《漢書·儒林傳》言申公『亡傳』，其下蓋脫一『疑』字，正應據《史記》補也」，¹²⁴金德建：「試想，刪去了一個『疑』字之後，《史記》的原文仍舊還是說『疑者則闕不傳』，豈不是凡屬於並沒有什麼疑義的一些詩篇，申公當時還作曾經寫有《詩傳》的嗎？怎麼能夠說申公是不作《詩傳》的呢？所以《史記》這句話裡既然說起了『疑者則闕不傳』，上面便一定應該作『無傳疑』才算妥當」，¹²⁵王叔岷云：「案『無傳』下疑字非衍，當讀『無傳疑』句。『疑者則闕不傳』，正以申『無傳疑』之義。《漢傳》疑字誤不疊耳。馬說是也。」¹²⁶

以為《史記》、《漢書》所說不同義：王振華云：「細繹司馬遷之意，是說申公通過解讀《詩經》傳授先王教訓，與班固強調解釋《詩經》的字面意思不同。……《漢書》將《史記》中強調義理之『訓』換成強調字義之『訓故』，故去掉『疑』字，稱『亡傳』，即不講授義理，以與『訓故』相呼應。」¹²⁷

按王振華云：「學者多據《漢書》認為『疑』為衍字，其實是忽略了二書表達意思已發生變化」，¹²⁸似不妥，因《史記·儒林傳》、《漢書·儒林傳》此處上下文基本相同，僅一「訓」與「訓故」之異不會導致語境的巨大差

¹²¹按當稱《公羊經傳解詁》，所引見〈隱公五年〉，〔東漢〕何休解詁，〔舊題唐〕徐彥疏，〔唐〕陸德明音義，〔舊題清〕阮元校勘：《公羊傳注疏》（臺北：新文豐，1977年1月，影印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卷三，頁36。

¹²²按〔清〕陶方琦：〈《魯詩故訓纂》敘〉亦云：「《文選注》、《後漢書注》皆引《魯詩傳》，則《魯詩》固有《傳》者」，《漢學室文鈔》，卷三，《續修四庫全書》，第1567冊，頁526。

¹²³馬瑞辰：〈《魯詩》「無傳」辨〉，《毛詩傳箋通釋》，卷一，頁3。施之勉引梁玉繩、馬瑞辰說而無按斷，蓋以馬說為是，《史記會注考證訂補》（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6年5月），頁1654-1655。劉毓慶云：「馬氏說甚善」，《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頁31。

¹²⁴黃慶萱：《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3月），頁5。

¹²⁵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41。

¹²⁶王叔岷：《史記斟證》，第9冊，頁3260。

¹²⁷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頁28-29。

¹²⁸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頁28。

異，故《漢書·儒林傳》之「亡傳」當作「亡傳疑」，同於《史記·儒林傳》；則矛盾只剩《漢書·楚元王傳》一例，然其實〈楚元王傳〉此處「傳」字意義不同者，此「傳」字乃注解之泛稱，證以《漢書·藝文志》中《魯詩》無「傳」體可知。而馬瑞辰舉證諸書所引之《魯詩傳》，實則未必定是申公所著，《魯詩》後學亦能作《傳》。

故綜上所論，申公之時《魯詩》著作，無訓體，亦當無傳體。

(3)此說中有若干說法亦有疑義：

徐復觀、王洲明認為「傳」指《詩序》，恐亦不可信，因為就算加上〈大序〉，按照徐說，「發揮詩義的傳」仍然不多；而數量之多寡，似也不足作為懷疑「傳」體的理由。其所舉證「馬融的〈周官傳〉即後人之所謂〈周官序〉」，可商，此當理解為馬融《周官傳》亦有〈序〉，《周禮疏》卷首〈序周禮興廢〉引「馬融《傳》」，加藤虎之亮云：「孫云：『賈《疏》所引馬《傳》蓋即《周禮傳·序》之佚文』」，¹²⁹故此處或乃後人引《周官傳》之〈序〉或未詳細標示，而直接稱為《周官傳》，或者乃是兩漢以降習慣的引傳稱經，¹³⁰似未可據此逕以為「傳」即「序」。

(4)小結

綜合上述，三家《詩》著作及《漢書·藝文志》所載注解類書名中，不存在「訓」體，分三類說不能成立。而「故」與「訓」同義，「故訓」與「傳」同為《毛詩故訓傳》兩個平列的組成部分，但凡「某，某也」等形式者屬於「故訓」，其餘內容屬於「傳」，把這兩方面的內容結合在一書中，兼照大義與故訓，甚至訓詁中亦有思想，是其在三家《詩》之外的創舉，且可能也與其長期在民間流傳，未立於學官有關，¹³¹因此舉既便於誦讀、記憶、理解，也便於保存。而此一不流於繁瑣章解句說、往復辯論的新形式，亦使其

¹²⁹〔日〕加藤虎之亮：《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9月），頁17。

¹³⁰王利器：〈古書引經傳經說稱為本經考〉，《曉傳書齋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4月）、又朱天助：〈兩漢十翼稱經考〉，《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2月）。

¹³¹這一點，從《毛傳》的若干訓詁有反覆串講的例子也可印證，如：〈采芩〉：「采芩采芩，首陽之巔」，《傳》：「興也。芩，大苦也。首陽，山名也。采芩，細事也。首陽，幽辟也。細事，喻小行也。幽辟，喻無徵也」，《毛詩注疏》，卷六之二，頁228。另外，雖河間獻王立《毛詩》博士，仍不屬於學官系統，故程元敏云：「至多為『半學官』或『準學官』」，《漢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年3月），頁69。

在東漢以後日受重視。¹³²

四、「故訓」、「傳」二類，為偏正關係說考辨

1. 茲先梳理各家說法如下：

此說蓋發軔於《正義》所謂「則『故訓』者，故昔典訓，依故昔典訓而為《傳》」，此後諸家又有申說：

(1) 段玉裁云：「其稱『故訓傳』何也？古者傳以述義，釋故、釋訓，以記古今異言，……毛公兼其義而於故訓特詳，故不專曰『傳』，而曰『故訓傳』，是小學之大宗也」，¹³³又《說文解字·三上·言部》「詁」字，段玉裁注：「《毛詩》云『故訓傳』者，『故訓』猶『故言』也，謂取故言為傳也，取故言為傳，是亦詁也。」¹³⁴周中孚、¹³⁵黃焯、¹³⁶宋永培說同。¹³⁷

(2) 張舜徽：「關於『故訓傳』這三個字的語法關係，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是並列關係……另一種說是偏正關係，『故訓』限定『傳』。漢初闡發古籍的意思都用『傳』字，『故訓傳』謂所闡發者皆在訓詁的範疇。」¹³⁸

(3) 翁世華：「而毛公之所以用『故訓傳』為書名，原是取『故訓者，故昔典訓，依故昔典訓而為傳』(孔氏《毛詩注疏》¹³⁹語)的立意。」¹⁴⁰

(4) 陳紱：「『訓』、『故』兩詞連用，始於《詩詁訓傳》。所謂『傳』

¹³²東漢以來的風氣，普遍是重訓故大義而輕視章句，詳前揭林慶彰、張寶三文，而加賀榮治稱此為「通儒之學」的形成，參〔日〕加賀榮治著，童嶺譯：〈魏晉經書解釋所顯示之方向〉，《秦漢魏晉南北朝經籍考》(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6月)，頁173-184。

¹³³〔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卷首〈題辭〉，《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4月)，上冊，頁315。

¹³⁴〔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3月)，頁92。

¹³⁵〔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12月)，卷八，頁109。

¹³⁶黃焯：〈詩總論〉，《黃焯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頁82。

¹³⁷宋永培：《〈說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6月)，頁258-259。

¹³⁸引自王繼如：〈訓詁學：面對新世紀〉，《訓詁問學叢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1月)，頁45，王氏並云：「本師張舜徽先生精於學術源流之學，持此說，可從」，張說原出處待考。

¹³⁹按：此當稱《正義》，因「注疏」之名是後來合刻經、注、疏、《釋文》而產生，故直引孔穎達語當稱《毛詩正義》，引經、注、疏、《釋文》的出處則當稱《毛詩注疏》，此一問題可參考張寶三：〈論標點本《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中的幾個問題〉，《東亞《詩經》學論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7月)，頁49-58。

¹⁴⁰翁世華：〈從構詞法的理論論「詁訓」與「訓詁」二詞並非一個同素異序同義詞〉，《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學報：學叢》，第2期(1990年12月)，頁279。

，是闡發、演繹典籍文意的一種解釋體例，早在先秦就已存在了。……而毛亨解《詩經》卻重在解釋字、詞、句、章、名物制度、語法修辭等等，僅僅一個『傳』字不足以表明它與以前的『傳』之間的差異，故加了『詁訓』二字成《詩詁訓傳》，以此來說明自己解釋的重點，別於以前的『傳』。」¹⁴¹

(5)王寧等云：「毛亨以『詁訓傳』為名，可以把這種注釋區別于此前的『傳』。」¹⁴²

(6)勞悅強：「《毛詩故訓傳》的命名目的應該在於清楚說明此書所作乃『故訓』之『傳』，與一般非求本義的『傳』性質不同。」¹⁴³

(7)王博玄：「孔穎達論毛詩故訓傳之得名，認為『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于此』……訓故(傳)之名，當為此義，而非多種體式之結合」¹⁴⁴

(8)徐剛：「毛公也非常強調他的訓釋也釋有師承的，……因此特意用『傳』來命名。……這是毛公名其書為『傳』的本意。因此，《毛詩故訓傳》，其實就是『《毛詩》古訓之傳記』的意思。」¹⁴⁵

2. 「故訓」、「傳」二類，為偏正關係說理據商榷

此一說仍是建立在「故訓」／「傳」分二類的基礎上，對「故訓」與「傳」的關係作進一步說明，然而亦有若干疑問：

(1)對《毛詩故訓傳》的書名作語法分析，因缺乏語境，似無太大說服力。

(2)「古訓」出自〈烝民〉，而「古訓」、「故訓」沒有必然的聯繫，說已見上文。

(3)此說釋義多有疑難之處：

如持此說者謂：「『故訓傳』謂所闡發者皆在訓詁的範疇」、「乃『故訓』之『傳』」，諸家以為如此解釋，才見「故訓傳」特殊之處，時則「故訓」與「傳」結合，本身就是有別於三家的創舉，不必「別於以前的『傳』」

¹⁴¹陳絨：《訓詁學基礎》，頁4。

¹⁴²王寧主編：《訓詁學(第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3月)，頁43，按此書未詳細論證《毛詩故訓傳》書名之取義，僅在頁1-2引孔穎達、馬瑞辰說，然推尋此處所引數語，蓋又接近偏正關係說者，故歸入此類。

¹⁴³勞悅強：《文內文外--中國思想史中的經典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6月)，頁37。

¹⁴⁴王博玄：《唐代以前經籍注解體裁研究》，頁37，除此語之外，王氏似未對《毛詩故訓傳》之取義有明確的說解，但玩味最後一句，則王氏可能也不同意分「故訓」、「傳」二類之說，故權歸於此。

¹⁴⁵徐剛：《訓詁方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3月)，頁3。

」才有特出之處。

而持此說之學者又認為所闡發者皆在「訓詁的範疇」，也忽略了《毛傳》的義理傾向；此舉一例說明：

《詩·大雅·思齊》：「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傳》：「言性與天合也。」¹⁴⁶按〈思齊〉原文並無「性」與「天」等字，《毛傳》如此訓解，乃因在其理解中，此二句描寫文王的德行，文王不須聞習他人之教導而所作所為無不自合於法（「式」，「法」也，故《正義》云「亦自合於法」），¹⁴⁷也不待他人誠諫而人所欲諫者皆已莫不知悉，凡此皆反映文王聖德，故謂其「性與天合」，因「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¹⁴⁸文王之「不聞」、「不諫」亦頗似之，況且「不知所以則天，又焉得為君子乎」，此所以「文王亦可謂大儒已矣」；¹⁴⁹而此說更可與《中庸》「天命之謂性」相通，故夏斨引《毛傳》此例，以為「其識迥出荀卿上矣」。¹⁵⁰再者，〈大明〉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¹⁵¹該詩雖說周受命之事，然文王若非德行順合於天，亦不能受天命，故〈大明〉又云：「文王初載，天作之合」。¹⁵²而文王生前性與天合，因此死後亦往來天人之間，〈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¹⁵³且《毛傳》所體認的聖王典型亦莫不得之於天，如〈長發〉：「至于湯齊」，《傳》：「至湯與天心齊」，¹⁵⁴經、《傳》言「至于」、「至」者，言湯以前不能與天心齊，至湯始能與天心齊。故《毛傳》此一訓詁自有其深刻經學義理。

又《毛詩正義》之人性論亦與其相合，¹⁵⁵並且「言性與天合也」尤似後來理學家詮釋經典之語，陳應棠曾云「宋儒釋經偏重義理，實本於《毛傳》也

¹⁴⁶《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三，頁 563。李霖：〈從《大雅·思齊》看鄭玄解《詩》的原則〉，《中國經學》第 15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 3 月），頁 73、80，雖其討論極為精審，也曾略及此處之《毛傳》，但並未加以重視。

¹⁴⁷《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三，頁 563。

¹⁴⁸《論語注疏》，卷十七，頁 157。

¹⁴⁹二語均見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2011 年 12 月），頁 290、235。

¹⁵⁰〔清〕夏斨：《讀詩劄記》，卷二，《續修四庫全書》，第 70 冊，頁 622。

¹⁵¹《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二，頁 542。

¹⁵²《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二，頁 541。

¹⁵³《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一，頁 533。

¹⁵⁴《毛詩注疏》，卷二十之四，頁 801。

¹⁵⁵如：「聖人雖則有父，而聖性受之於天」、「上智下愚，不移之定分」、「聖人體自生知，性與道合」，《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二，頁 543、卷十八之一，頁 645、卷十六之三，頁 558。

」，¹⁵⁶所論甚是，但失舉「言性與天合也」此例。

又持此說者所謂「其實就是『《毛詩》古訓之傳記』的意思」，其意大約是說：毛公根據「《毛詩》古訓」再進一步發揮，是為傳記，然而《毛傳》中引先師之語(例已見前)，皆不再申述，而反覆申述者，亦不可知其是否為「《毛詩》古訓」；再者，各家傳《詩》，沒有不秉先師古訓者，則《毛傳》似亦不必在書名中特別標示習以為常的師授關係。

故從以上三點而論，認為「故訓／傳」為偏正關係之說未可從。

五、結論

書名演替作為觀察學術思想演變的一個視角，如楊聯陞曾舉證二十四史中因「史」或「書」之書名不同而產生的體例差異；¹⁵⁷而「十三經」除了數目變化深深反映思想演變外，¹⁵⁸其實十三經中各經的書名也深可探究，如金德建指稱「論語」二字源出孔安國，¹⁵⁹而《儀禮》名稱從「士禮」、「禮」、「禮記」，¹⁶⁰演變至清代以來通行的「禮經」，其間無非是潛流不斷的禮學思想變遷所致。而《毛詩故訓傳》稱名之所以重要，也在於其開宗明義地指示現存《毛詩》的第一部注解，在體例上就已是何等度越三家的新義。

故本文旨在將歷來關於《毛詩故訓傳》書名的論述，分為三類：「故」、「訓」、「傳」三類說；「故訓」、「傳」二類平列關係說；「故訓」、「傳」二類偏正關係說，加以考辨。

而三類說法中各家思路與舉證，不外四點：

1. 《毛詩故訓傳》書名取義與〈烝民〉、《爾雅》之關係。
2. 「古訓」、「故訓」、「詁訓」、「訓故」、「訓詁」的詞義演變與聯繫。

繫。¹⁶¹

¹⁵⁶陳應棠：《毛詩訓詁新銓》(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7年9月)，頁252，此添書名號。

¹⁵⁷楊聯陞：〈二十四史名稱試解〉，《國史探微》(臺北：聯經，1983年3月)，頁341-349。

¹⁵⁸參張壽安：〈經學研究新視域：從「知識轉型」開展「經學學術史」的研究——從歷代經數與經目的變化談起〉，《人文中國學報》第21期(2015年11月)，頁1-46，又程蘇東：《從六藝到十三經：以經目演變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1月)。

¹⁵⁹金德建：〈論語名稱起源於孔安國考〉，《古籍叢考》(香港：中華書局，1986年12月)，頁1-2。

¹⁶⁰《儀禮》又稱《禮記》，簡單的解釋可見錢玄：《三禮通論》(江蘇：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頁5。

¹⁶¹宋永培：「變化的程序是：是古訓—故訓—詁訓—訓故—訓詁。在這些詞的字形中，

3.與三家《詩》著作的書名比較。

4.與《漢書藝文志》所載注解類書名比較。

根據這四點加以綜合分析後，則《毛詩故訓傳》書名之取義為：「故訓」／「傳」分二類，二者為平列關係，而將「故訓」與「傳」結合於一書，本身就是有別於三家《詩》的創舉，此一新形式除了是《毛傳》本身的解經旨趣使然，大概也與其長期在民間流傳不無關係。而分為「故」、「訓」、「傳」三體者，不僅帶有《毛傳》書名取義必與〈烝民〉及《爾雅》相關的預設，且實難一一劃分何為「訓」、何為「傳」，又從《漢書·藝文志》及三家《詩》無「訓」體著作，所謂「道訓」、「訓纂」都不是「訓」體，西漢時代也不存在所謂「訓」體著作，可證分三體說不當。又所謂「故訓之傳」、「古訓之傳記」等說，則忽略了《毛傳》訓詁的義理傾向，也並不可取。

主要引用書目

一、傳世文獻

- 〔舊題漢〕毛公傳，〔漢〕鄭玄箋，〔漢〕鄭玄詩譜，〔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等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1977年1月，影印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陸德明音釋，〔唐〕孔穎達正義，〔舊題清〕阮元校勘：《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三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舊題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東漢〕何休解詁，〔舊題唐〕徐彥疏，〔唐〕陸德明音義，〔舊題清〕阮元校勘：《公羊傳注疏》，臺北：新文豐，1977年1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王逸章句，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10月，影印清李錫齡校刊汲古閣本。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

『古、故、詁』的形音義彼此聯繫貫通，同中有異」，《當代中國訓詁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頁90。

- 〔漢〕班固，〔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啟業書局，1978，影印中華書局標點本。
- 〔漢〕班固著，陳國慶彙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
-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3月。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11月。
- 〔唐〕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
- 〔唐〕成伯璵：《毛詩指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70冊。
- 〔五代〕丘光庭：《兼明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王觀國：《學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
-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2月。
- 〔清〕阮元總纂，劉玉才主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10月。
- 〔清〕陸奎勳：《陸堂詩學》，《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第62冊。
- 〔清〕段玉裁：《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4月。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12月。
-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年7月。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3月。
-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11月。
-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續修四庫全書》，第1567冊。
- 〔清〕夏炘：《讀詩劄記》，《續修四庫全書》，第70冊。
- 〔清〕傅維森：《缺齋遺稿》，林慶彰等主編：《晚清四部叢刊》第10編，臺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13年3月，第98冊。
- 〔清〕張之洞：〈詁訓傳箋注解名義疏〉，《書林》第2卷第2期(1937年)。

二、今人論著

- 丁忱：《爾雅毛傳異同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1月。
- 于淑娟：《韓詩外傳研究：漢代經學與文學關係透視》，上海：上海古籍出

版社，2011年10月。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11月。

王寧主編：《訓詁學(第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3月。

王繼如：《訓詁問學叢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1月。

方旭東主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2月。

朱杰人、蔣見元：《詩經要籍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9月。

任銘善：《無受室文存》，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5年7月。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2月。

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

宋永培：《當代中國訓詁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

洪誠：《洪誠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8月。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5月。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2012年4月。

胡繼明：《詩經爾雅比較研究》，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1995年10月。

倪其心：《校勘學大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7月。

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2月。

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8月。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8月。

馮浩菲：《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4月。

許威漢：《訓詁學導論(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7月。

徐啟庭：《訓詁學》，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1年7月。

徐剛：《訓詁方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3月。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5月。

勞悅強：《文內文外--中國思想史中的經典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6月。

管錫華：《爾雅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6年12月。

路廣正：《訓詁學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10月。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99年9月。

陸宗達：《訓詁簡論》，香港：中華書局，2002年5月。

章炳麟著，郭誠永、龐俊疏證：《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7月。

- 童嶺主編：《秦漢魏晉南北朝經籍考》，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6月。
- 趙沛霖：《詩經研究反思》，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6月。
- 趙達夫：《古典文獻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6月。
- 舒大剛：《儒史雜譚》，貴陽：孔學堂書局，2015年7月。
- 張以仁：《張以仁語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1月。
- 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稿》，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67年。
-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2004年12月。
- 程元敏：《漢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年3月。
- 楊端志：《訓詁學》，山東：山東文藝出版社，1986年5月。
- 楊樹達：《漢書管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1月。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
- 陳應棠：《毛詩訓詁新銓》，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7年9月。
- 黃侃：《黃侃國學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
- 黃焯：《黃焯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
- 黃慶萱：《史記漢書儒林列傳疏證》，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3月。
- 黃靈庚：《訓詁學與語文教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5月。
- 蔣禮鴻：《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12月。
- 虞萬里：《榆枋齋學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11月。
- 戴君仁：《梅園論學續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11月。
- 劉玉才、水上雅晴主編：《經典與校勘論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4月。
-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
- 劉師培：《國學發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8月。
- 劉毓慶、郭萬金：《從文學到經學--先秦兩漢詩經學史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
- 〔日〕田中和夫著，李寅生譯：《漢唐詩經學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12月。
- 〔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6月。

〔日〕加藤虎之亮：《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9月。

三、期刊論文、專書之一章(篇)、學位論文

王洲明：〈從《漢書》稱《詩》論定《毛詩序》基本完成於《史記》之前--兼答張啟成先生的商榷〉，《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2007年5月)。

王振華：〈《毛詩故訓傳》名義新考〉，曲景毅主編：《多元視角與文學文化--古典文學論集》，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14年2月。

王博玄：《唐代以前經籍注解體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7月。

王懷宜：〈《詩毛傳》訓詁隱形理念初探〉，《揚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2007年3月)。

宗靜航：〈王國維「大毛公作《故訓》小毛公作《傳》」說辨〉，《新國學》第3卷，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12月。

李霖：〈從《大雅·思齊》看鄭玄解《詩》的原則〉，《中國經學》第15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3月。

范麗梅：《簡帛文獻與《詩經》書寫文本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10月。

翁世華：〈從構詞法的理論論「詁訓」與「訓詁」二詞並非一個同素異序同義詞〉，《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學報：學叢》，第2期(1990年12月)。

常森：〈論漢代《詩經》著述之內外傳體〉，《國學研究》第30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12月。

高林如：〈《毛詩故訓傳》書名、作者及篇卷考辨〉，《語文知識》第2期(2012年)。

馮浩菲：〈《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第6期(1989年)。

程蘇東：〈《毛詩正義》所引《定本》考索〉，《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2期，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5月。

潘銘基：〈《毛詩正義》所引「定本」研究〉，《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3輯，上海：上海書店，2015年4月。

劉立志：〈先秦《詩》傳《詩》說析論〉，《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8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4月。